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增选副总经理一名，具体内容如下：

一、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由公司总经理罗订坤先生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李爱川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公司医疗领域工作，任期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李爱川先生具有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聘任李爱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

附件：

李爱川先生简历

李爱川，男，汉族，出生于 1974 年 5 月，专科学历，浙江省衢州市籍，有 20 余年在医药卫生领域，从事医院医疗投资、医院企划、医院运营、医院管理的经验。曾任多家医疗机构的负责人、院长等职务。

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任上海翔莹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并兼任东方华康医疗管理有限公司下属医疗机构的总院长。曾先后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协会康复医学专业委员会担任副主任委员、在中国民族医药学会康复分会担任常务理事、在上海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老年护理分会担任副会长、在江苏省康复医学专科联盟担任理事、在浙江省衢州市上海商会担任执行副会长。